

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 的說明書

說明書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於1954年9月20日通過的。它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人民民主憲法。它的通過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政治的進一步發展，也標誌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進一步發展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的通過，是中國人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，經過了三年多的民主政治生活，總結了這三年多的經驗教訓，在廣泛聽取了各界人民意見的基礎上，集中了全國人民的智慧和力量，共同制定的。它反映了全國人民的共同意志，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民主化的結晶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的通過，是我國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重要標誌。它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，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政體，確立了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政治制度，確立了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，確立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。這些原則的確立，是我國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重要保障，也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的重要保障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的通過，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重要保障。它確立了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，確立了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，確立了社會主義的法治原則，確立了社會主義的民主原則。這些原則的確立，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的重要保障，也是我國人民民主政治進一步發展的重要保障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的通過，是我國人民民主政治進一步發展的重要保障。它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政體，確立了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，確立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。這些原則的確立，是我國人民民主政治進一步發展的重要保障，也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的重要保障。